

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
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N4113231323000008

招 标 人: 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招 标 文 件	1
招 标 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1
代理机构：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勘察 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勘察
设计项目一标段已由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发改字〔2023〕227
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
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项目

2.2招标编号：N4113231323000008

2.3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6计划工期：45日历天

2.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建设地点：西峡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河
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乙
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有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
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
立年份不足一年，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

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6.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包含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家，由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AAA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4.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2日17：00分至2024年11月13日09：00分。

4.5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

5.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10分钟。

5.6、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网址ggzyjy.nanya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西峡县建设东路235号

联系人：吴宗林

电 话：1593776143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古城路古城文玩市场第二排10号

联系人：陈真

电话：17337786996

监督单位：西峡县水利局

地 址：西峡县建设东路235号

监 督 人：詹鹏飞

电 话： 0377-69662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宗林 联系方式：159377614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7337786996
1.1.4	项目名称	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N4113231323000008
1.1.5	项目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测绘、规划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必要的专项设计等内容。
1.3.2	设计周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有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查询截图； 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包含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家，由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牵头人作为代理人参与投标活动、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载招标文件、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等，且对 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除投标文件内联合体协议书由 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 牵头人签署、办理）。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均需 满足财务要求、信誉 要求。
1.9.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 月 13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一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账户户名：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一标段虚拟子账号：94100301002679669604392 2、保证金缴纳方式： A.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3日9时00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1、2022、2023年）（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以来
3.5.4	似项目的年份要求7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1个小时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 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CA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 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 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 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的 中标后选人；3名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8.1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或以上；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A4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对齐方式：左对齐；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25磅。

		5、上页边距：3厘米,下页边距:3厘米, 左页边距:2厘米,右页边距2厘米 6、左侧缩进：0字符/0厘米,右侧缩进:0字符/0厘米 7、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9.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792000元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9.3	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场主体库信息评标时以上传的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及必要的测量现场路线。

1.9.2 投标人踏勘及测量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设计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一同递交。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等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具体方法详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份数（仅对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4.1.1 提供给招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到系统内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后，左侧胶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报 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内容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唯一	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 / 投标报价) × 30
综合评分标准 (30分)	业绩 (9)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每个项目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评审时需将合同原件上传至诚信库, 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中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证, 每提供一个职称证或者注册证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企业荣誉 (6)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获得过省、市级及以上奖项,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 优的得 6 分, 一般得 4 分, 差的得 1 分, 缺项 0 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投标人的建议全面、合理、科学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缺项 0 分。
技术标评审		
设计方案 (暗标) (50分)	1、勘察设计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分工 (1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对应的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分工内容; 打0-10分
	2、勘察设计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 (10分)	根据投标人为勘察设计本项目的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 以及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 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打0-10分
	3、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10分)	根据投标人为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设计质量保证控制及承诺、排除业主变更因素外, 对重大设计变更的承诺等内容; 打0-10分
	4、勘察设计资源内容 (10分)	根据投标人为勘察设计人员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设计所需设备、仪器、工器具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打0-10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 (10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定出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措施, 如驻场人员服务承诺 (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 并有具体处罚措施,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 参加技术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 及时办理设

		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状况，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打0-10分
--	--	--

注：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办法。评审前，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单位 的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然后由评委逐一评审打分，评委打分结束 后由电子评标系统再对号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 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该施工组织设计为零分。

具体要求如下：

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或以上；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厘米；下页边距：3厘米；左页边距：2厘米；右页边距：2厘米；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25磅；段前：0行/0磅；段后：0行/0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字符/0厘米；右侧缩进：0字符/0厘米；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目录。

5、技术标文件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必要的图片、图纸除外）；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注：技术标暗标清标功能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自定义暗标格式

修改保存

友情提示：请代理公司务必将设置的技术暗标要求在招标文件详细说明，并按照招标文件暗标要求设置技术暗标格式，否则评标环节出现技术清标问题引起废标风险。

字体要求* 宋体

☐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 允许字体涂色

☐ 正文字体加粗

☐ 允许出现目录

☐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上页边距* 3厘米

下页边距* 3厘米

左页边距* 2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对齐方式* 左对齐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行距* 固定值25磅

段前* 0行/0磅

段后* 0行/0磅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正文字体要求* 四号

纸张大小* A4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注:此处暗标勾选设置务必跟招标正文中暗标设置描述一致，否则会造成暗标清标错误！

已完成的业绩要求：以2020年1 月 1 日以来为准，附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

28

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

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_____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人工湿地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规模为5000m³/d；建设污水管网；建设生态护岸；污染底泥清理。。

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勘查、测绘、规划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必要的专项设计等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递交投标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内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牵头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格式内容仅供参考，联合体各成员可自行修改补充。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如不是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此协议书可删除。

四、投标保证金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简要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简要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附2021、2022、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八、设计方案

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 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或以上；
-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A4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对齐方式：左对齐；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25磅。
- 5、上页边距：3厘米, 下页边距:3厘米, 左页边距:2厘米, 右页边距2厘米
- 6、左侧缩进：0字符/0厘米, 右侧缩进:0字符/0厘米
- 7、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